中華民國102年4月1日

教育部公告

臺教授體部字第 10200102402 號

主 旨:預告修正「專任運動教練輔導與管理辦法」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教育部。

- 二、修正依據:國民體育法第十三條第九項。
- 三、「專任運動教練輔導與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edu.law.moe.gov.tw),「草案預告論壇」項下。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教育部體育署學校體育組。
 - (二)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12 樓。
 - (三) 電話: (02)8771-1982。
 - (四) 傳真: (02)8772-8707。
 - (五) 電子郵件: ivydong@mail.sa.gov.tw。

部 長 蔣偉寧

專任運動教練輔導與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現行專任運動教練輔導與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爲配合一百年十一月九日修正公布之國民體育法第十三條項次之修正,及配合教育部及所屬機關之組織調整,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配合國民體育法第十三條修正,將原第六項有關授權訂定本辦法之規定移列爲第九項,爰配 合修正本辦法法源依據之項次。(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配合教育部及所屬機關之組織調整,行政院業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公告本辦法各該 規定所列屬「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改由本部管轄,爰 將原規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或「本會」修正爲「教育部」或「本部」。(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五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

專任運動教練輔導與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第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第	以一百年十一月九日修正公
十三條第 <u>九</u> 項規定訂定之。	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布國民體育法第十三條,將
		原第六項規定「本法修正前
		取得教育部或各級政府招
		考、儲訓合格聘用之專任運
		動教練,於本法修正施行後
		仍未取得前項聘任者,其輔
		導與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
		機關定之。」移列爲第九
		項,爰配合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任運動教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任運動教	配合教育部及所屬機關之組
練(以下簡稱專任教練),指	練(以下簡稱專任教練),係	織調整,行政院業於一百零
於九十二年二月八日前經教育	指於九十二年二月八日前經教	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公告本
部 <u>(以下簡稱本部)</u> 或直轄	育部或各級政府招考儲訓合格	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
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	之專任教練,分派於行政院體	院體育委員會」之權責事
地方政府)招考儲訓合格之專	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或	項,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
任教練,分派於 <u>本部</u> 或 <u>地方政</u>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以下	起改由本部管轄,爰作修
<u>府</u> 指定之服務單位,專門從事	簡稱地方政府)指定之服務單	正。
運動團隊之訓練、比賽及推展	位,專門從事運動團隊之訓	
體育活動之工作者。	練、比賽及推展體育活動之工	
	作者。	
第三條 專任教練之工作職掌如	第三條 專任教練之工作職掌如	本條未修正。
下:	下:	
一、規劃推動服務單位單項運	一、規劃推動服務單位單項運	
動選手發掘、培訓、比賽	動選手發掘、培訓、比賽	
及實施事項。	及實施事項。	
二、規劃推動地方及各級學校	二、規劃推動地方及各級學校	
發展體育運動事項。	發展體育運動事項。	
三、規劃辦理各級學校課後、	三、規劃辦理各級學校課後、	
寒假及暑假假期訓練事	寒假及暑假假期訓練事	
項。	項。	
四、其他委辦運動訓練及體育	四、其他委辦運動訓練及體育	

活動支援事項。	活動支援事項。	
第四條 專任教練之聘僱、差	第四條 專任教練之聘僱、差	酌作文字修正。
假、薪給、保險、離職、撫慰	假、薪給、保險、離職、撫慰	
等,比照行政院 <u>及</u> 所屬各機關	等,比照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	
約聘(僱)人員(以下簡稱約	約聘(僱)人員(以下簡稱約	
聘人員)有關規定辦理。	聘人員)有關規定辦理。	
專任教練屆滿六十五歲,	專任教練屆滿六十五歲,	
應即無條件解聘(僱)。	應即無條件解聘(僱)。	
專任教練經核准兼課或在	專任教練經核准兼課或在	
職進修者,應依行政院及所屬	職進修者,應依行政院及所屬	
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及契	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及契	
約規定辦理請假(休假或事	約規定辦理請假(休假或事	
假)手續。	假)手續。	
第五條 地方政府應於每年十一	第五條 地方政府應於每年十一	1、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
月三十日前,依第三條所 <u>定</u> 專	月三十日前,依第三條所訂專	二條。
任教練工作之績效、服務、品	任教練工作之績效、服務、品	2、餘酌作文字修正。
德及行政配合度等辦理考評;	德及行政配合度等辦理考評;	
並於十二月十日前,將年度考	並於十二月十日前,將年度考	
評結果及是否續聘,函報 <u>本部</u>	評結果及是否續聘,函報本會	
<u>備查</u> 後,與專任教練簽訂年度	核備後,與專任教練簽訂年度	
契約。	契約。	
前項考評 <u>之規定</u> 及契約 <u>之</u>	前項考評要點及契約格式	
格式 <u>,</u> 由 <u>本部</u> 另定之。	由本會另定之。	
第六條 專任教練應每月塡報工	第六條 專任教練應每月塡報工	爲期明確,酌作文字修正。
作月報表(如附件一),詳實	作月報表(如附件一),詳實	
記錄各項工作內容,送服務單	記錄各項工作內容,送服務單	
位首長核閱後,由服務單位妥	位首長核閱後,由服務單位妥	
爲保存備查;並應於每年十二	爲保存備查;並應於每年十二	
月一日前 <u>,</u> 擬 <u>訂</u> 次年度之工作	月一日前擬定次年度之工作計	
計畫(如附件二),經服務單	畫(如附件二),經服務單位	
位首長核定後,報地方政府備	首長核閱後,報 <u>請</u> 地方政府備	
查。	查。	
第七條 專任教練應出席服務單	第七條 專任教練應出席服務單	爲期明確,酌作文字修正。
位相關體育活動之會議或集	位相關體育活動之會議或集	
會。	會,其上班時間由服務單位視	

專任教練每日上班時數八 小時,其服勤時間,由服務單 位依其工作屬性,視培訓、輔 導、比賽等工作需要定之,不 受上課時間限制。

培訓工作等需要訂定之。但服 務單位另有規定者,從其規 定。上班時數比照約聘人員規 定辦理。

第八條 專任教練不得兼職。但 | 第八條 專任教練不得兼職。在 | 1、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 在公私立學校兼課,經服務單 位首長核准,並報地方政府送 本部備查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於上班時間內 兼課者,其兼課時數,每週倂 計不得超過四小時。

公私立學校兼課者,應經服務 單位首長核准,並報地方政府 送本會備查。在上班時間內兼 課,每週倂計不得超過四小 時。

- 二條。
- 2、餘酌作文字修正。

推動之原則下,得應訓練工作 需要,經服務單位首長同意, 參加各項短期之專業訓練、研 究及觀摩等課程。

第十條 專任教練服務滿二年, 最近二年考評分數均在八十分 以上者,在不影響訓練工作之 原則下,得向該地方政府申請 在職進修,所進修之類別科目 應與運動訓練相關,惟不得從 事教育學程或教育實習。在上 班時間內每週進修時數不得超

前項申請應檢附考評表、 服務單位報考及進修同意書、 榜單或入學通知及進修課程表 等,報本部備查。

過八小時。

在職進修,應於就讀學校 規定之修業年限內完成學業。 進修期滿後,應檢附學歷證明 文件提報本部備查。未於年限 內完成學業或中途放棄進修

第九條 專任教練在不影響工作 | 第九條 在不影響專任教練工作 | 酌作文字修正。 推動之原則下,得應訓練工作 需要,經服務單位首長同意, 參加各項短期之專業訓練、研 究及觀摩等課程。

> 第十條 專任教練服務滿二年, 最近二年考評分數均在八十分 以上者,在不影響訓練工作之 原則下,得向該地方政府申請 在職進修,所進修之類別科目 應與運動訓練相關,惟不得從 事教育學程或教育實習。在上 班時間內每週進修時數不得超 過八小時。

前項申請應檢附考評表、 服務單位報考及進修同意書、 榜單或入學通知及進修課程表 等,依程序陳報本會核備。

在職進修,應於就讀學校 規定之修業年限內完成學業。 進修期滿後,應檢附學歷證明 文件提報本會備查。未於年限 內完成學業或中途放棄進修

- 1、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 二條。
- 2、餘酌作文字修正。

者,應即報本部備查。

第十一條 專任教練之遷調,分 第十一條 專任教練之遷調,分 爲行政調動及自願請調。

因培訓實際需要或特殊原 因,本部或地方政府得隨時辦 理專任教練之行政調動。

地方政府辦理所轄之行政 調動,應檢送相關資料,報本 部備查。

第十二條 專任教練在同一地方 第十二條 專任教練在同一地方 酌作文字修正。 政府連續服務滿二年,且最近 二年考評分數均在八十分以上 者,得申請自願請調。

前項自願請調,其遷調之 優先順序如下:

- 一、配偶不在同一直轄市、縣 (市)共同生活,持有設 籍之戶籍謄本。
- 二、配偶因公調職不在同一直 轄市、縣(市)同生活, 持有配偶服務機關、學校 或公、民營企業機構服務 證明(在職證明及扣繳憑 里)。
- 三、須照顧父母或子女生活, 且設籍直轄市、縣(市) 相隔一個直轄市、縣 (市)以上,持有戶籍謄 本。

四、全家遷居。

五、其他原因確需請調。

六、前五款優先順序申請條件 均相同者,依其服務績 效、年資及特殊事蹟辦 理。

者,應即依程序報本會備查。

爲行政調動及自願請調。

因培訓實際需要或特殊原 因,本會或地方政府得隨時辦 理專任教練之行政調動。

地方政府辦理所轄之行政 調動,應檢送相關資料,報本 會備查。

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 條。

政府連續服務滿二年,且最近 二年考評分數均在八十分以上 者,得申請自願請調。

前項自願請調,其遷調之 優先順序如下:

- 一、配偶不在同一縣市共同生 活,持有設籍之戶籍謄本 者。
- 二、配偶因公調職不在同一縣 市共同生活,持有配偶服 務機關、學校或公、民營 企業機構服務證明者(在 職證明及扣繳憑單)。
- 三、須照顧父母或子女生活, 且設籍縣市相隔一個縣市 以上,持有戶籍謄本者。

四、全家遷居者。

五、其他原因確需請調者。

六、上開優先順序申請條件均 相同者,依其服務績效、 年資及特殊事蹟辦理。

- 第十三條 前條自願請調作業, 第十三條 前條自願請調作業, 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自願請調每年以辦理一次 爲原則。
 - 二、各地方政府對所轄專任教 練之遷調,應於每年十一 月三十日前辦理, 並列冊 報本部備查。
 - 三、不同地方政府間專任教練 之遷調,由相關地方政府 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報 本部核定後,辦理互調。
 - 四、申請遷調所附相關證明文 件(包括服務證明、調任 後之培訓計畫、現任服務 單位同意兩及申請表件, 如附件三),有虛報或提 不實證明文件者,不予續 聘(僱)。
- 第十四條 專任教練之遷調經核 | 第十四條 專任教練之遷調經核 | 爲期明確,酌作文字修正。 定後,應於規定時間向該地方 政府報到及簽約;無特殊原因 未於規定時間報到者,不予續 聘(僱)。
- 用期間違背契約或有下列情事 之一者,應由服務單位報本部 核定後,予以解聘(僱):
 - 一、對於第三條所定專任教練 工作,草率從事或消極應 付,致最近三年內服務績 效不彰,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第八條及第十條規 定,經查證屬實。
 - 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有關規

- 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自願請調每年以辦理一次 2、餘酌作文字修正。 爲原則。
 - 二、各地方政府對所轄專任教 練之遷調,應於每年十一 月三十日前辦理, 並列冊 **没本會備查。**
 - 三、不同地方政府間專任教練 之遷調,由相關地方政府 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報 本會核定後,辦理互調。
 - 四、申請遷調所需相關證明文 件(含服務證明、調任後 之培訓計畫、現任服務單 位同意函及申請表件,如 附件三), 申請人若有虛 報或提不實證明文件者, 不予續聘(僱)。
- 定後,應於規定時間向該地方 政府報到及簽約;無特殊原因 未於規定時間報到者,視同違 約,不予續聘(僱)。
- 第十五條 專任教練於聘(僱) 第十五條 專任教練於聘(僱) 用期間違背契約或有下列情事 之一者,應由服務單位依程序 報本會核定後,予以解聘 (僱)。
 - 一、對於第三條所訂之專任教 練工作,草率從事或消極 應付,致最近三年內服務 績效不彰,有具體事實 者。
 - 二、違反第八條及第十條之規

- 1、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 二條。

- 1、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 二條。
- 2、餘酌作文字修正。

定,情節重大。	定,經查證屬實者。	
四、品德不良,經有關機關查	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有關規	
證屬實。	定,情節重大者。	
五、違反紀律或行爲粗暴,影	四、品德不良,經有關機關查	
響工作推動,有具體事	證屬實者。	
實。	五、違反紀律或行爲粗暴,影	
六、年度考評分數 <u>未達</u> 六十	響工作推動,有具體事實	
分。	<u>者</u> 。	
	六、年度考評分數不滿六十分	
	<u>者</u> 。	
第十六條 專任教練於聘(僱)	第十六條 專任教練於聘(僱)	1、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
用期間內因故離職者,應於離	用期間內因故離職者,應於離	二條。
職一個月前,由服務單位出具	職一個月前,由服務單位出具	2、餘酌作文字修正。
離職證明書,報所屬地方政府	離職證明書, <u>依序</u> 報 <u>請</u> 所屬地	
轉本部核准;經核准離職者,	方政府轉報本會核准;經核准	
地方政府始得提領撥付離職儲	離職者,地方政府始得提領撥	
金(公提儲金)。	付離職儲金(公提儲金)。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	本條未修正。
行。	行。	